公司代码:603331 公司简称:百达精工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8年末的总股本129,233,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0,499,058.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百达精工	60333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文萍	徐文
办公地址	台州市经中路908弄28号	台州市经中路908弄28号
电话	0576-89007163	0576-89007163
电子信箱	ir@baidapm.com	ir@baidap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产品包括压缩机核心零部件——叶片、平衡块、十字环连接器等,以及汽车零部件——发电机机极、制动卡钳活塞、起动机系列(开关壳、静铁芯、动铁芯、减速轴)、传动系列(花键套、花键轴、弧圈)、转向系列(延长轴、轴叉)等。

公司拥有金属成形、精密加工、热处理工艺等核心技术,目前已成为国内主流旋转式压缩机厂商(如美芝、凌达、海立等)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之一,是国内旋转式压缩机核心零部件之一——叶片的龙头企业。凭借上述核心技术,公司业务从压缩机零部件延伸至发展前景良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目前重点发展汽车发电机几极、卡钳活塞、BPS转向电机壳及轴叉等汽车制动、传动、转向系统相关零部件。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百行采购原辅材料,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研发中心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制定原辅材料技术参数标准,采购部根据技术参数标准选择供应商,品质部对供应商进行评价,部分原材料由客户指定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均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销售预测及各类产品生产周期情况,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

压缩机零部件是公司于每年年初向下游厂商获取其全年预计产量信息,结合公司总体库存情况制定全年生产计划。具体实践中,公司每月底综合考虑当前订单情况、产品库存情况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安排下月生产计划,进行产品生产。

汽车零部件采用以“订单拉动式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汽车零部件生产分为新产品开发生产和量产产品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方式主要为直销,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框架合同原则上一年签订一次,在框架合同条款下,客户如有需求则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客户群分为国内、国外两类。公司压缩机零部件业务销售以内销为主;汽车零部件业务以出口为主,产品面向欧美市场。

(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压缩机行业情况

A.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的压缩机零部件配套的旋转式、涡旋式压缩机应用在以民用空调(家用空调及部分商用空调)为主,以热泵热水器、除湿机、热泵干衣机等其他家用电器为辅的领域。中国既是全球最大的旋转式压缩机的市场,又是全球旋转式压缩机的最大生产国,中国旋转式压缩机的产能占全球产能的86.7%。

报告期内受到全球经济增速回落、房地产市场需求下降以及空调行业主动去库存等多因素影响,压缩机行业2018年总体产销总量有所突破,但增速有所放缓。根据产业在线数据统计,2018年我国旋转式压缩机产量2267亿台,同比增长6.2%,销量3.2106亿台,同比增长6.9%;涡旋式压缩机产量4834.7万台,销量4832.7万台。

B.公司主要压缩机产品的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家喻户晓生产技术水平的企业数量较少,本公司、贵州西南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希微集团有限公司等少数几家企业占领了我国叶片市场的大部分份额,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掌握平衡块生产技术的国内企业主要有以下几家:东公司、江门市正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门佳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匹思通有限公司、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少数几家企业,占领了我国平衡块市场的大部分份额,行业集中度较高。同时掌握精密铸造、锻造加工、冷挤加工工艺的生产企业较少,本公司是其中之一。目前国内涡旋式压缩机零部件十字环连接器生产企业除本公司外,还有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全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州虹剑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

近几年,压缩机制造行业专业化分工趋势明显,压缩机核心部件设备投资额大,加工精度极高,目前不少压缩机厂开始将叶片以外的其余五大件转移到核心供货商生产。公司作为压缩机零部件专业提供商,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客户,也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战略,抢先布局发展压缩机泵体成套产品。

2.汽车零部件的行业情况

A.行业基本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

随着汽车制造全球化趋势深入发展,汽车产业整车与零部件分工明细化,《中国制造2025》指出汽车零部件制造是政府大力推动突破的重点领域之一,汽车零部件进口关税的降低等相关政策的落实及推动,不断提高中国汽车制造竞争力,促进全球汽车产业链重构,助力中国成为全球汽车制造的重要的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

中国汽车整车的零部件数量大约为3万个,主要包括发动机系统、车身系统、底盘系统、电气设备与通用件五大部分。本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包括发动机系统的起动机、底盘系统的传动、转向和制动、电气设备的发电机等零部件。

B.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及竞争情况

随着人们对汽车使用性能日益注重,汽车上的电子控制装置和用电设备相应增加,提高发电机的输出功率成为汽车发电机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爪极发电机是现代汽车上使用的交流发电机的主要形式,因其转子磁极成爪状而得名。

作为汽车发电机上的重要构件,发电机爪极的传统制造工艺被先进的精锻工艺所替代,加之爪极的品种繁多,尺寸精度和内在质量要求比较高,制造难度较大,我国使用精锻工艺制造爪极起步较晚,目前使用该技术生产汽车发电机爪极的企业数量很少,以江苏龙城精锻有限公司为代表,集中度较高,公司具备较高的竞争力。

汽车制动卡钳活塞是汽车制动系统中的主要安全部件之一。随着车辆性能的不断提高,车速不断提升,汽车制动系统的发展由鼓式制动器逐渐发展为盘式制动器,现代汽车对于机械制动中的传动距离的要求也逐渐向电子化控制靠拢,电子驻车控制系统的发展由BPB升级为电动驻车EPB技术,展现给我们的就是现代传统拉杆手刹的电子手刹按钮,比传统的拉杆手刹更安全,重量轻、制动效能高的制动卡钳将被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轿车、商用车上,未来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庞大的汽车保有量将给汽车维修市场带来持续且较大的零部件更新需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085,526,105.30	1,031,610,836.40	5.23	722,161,278.98
营业收入	774,542,085.82	727,602,483.77	6.45	549,236,16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74,425.90	62,901,301.49	12.04	55,564,69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703,473.79	62,013,495.92	4.34	53,316,13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8,347,968.37	678,033,454.89	5.95	355,408,97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29,163.42	-92,604,006.23	141.17	95,095,87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6	-1.79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6	-1.79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12.17	减少2.03个百分点	16.9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3,154,259.06	209,523,996.35	176,499,204.16	195,364,62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66,750.68	21,131,533.82	17,486,924.64	12,589,21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337,880.10	19,696,130.69	18,387,439.51	10,282,02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4,740.72	4,233,672.35	26,853,925.01	-8,313,174.6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万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9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4,800	37.14	4,8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施小友	0	1,124,55	8.70	1,124,5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启春	0	892,5	6.91	892,5	无	0	境内自然人
阮吉林	0	739,55	5.72	739,5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启斌	0	428,4	3.31	428,4	无	0	境内自然人
阮卢安	0	385	2.98	385	无	0	境内自然人
魏成刚	0	360	2.79	3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史建伟	0	270	2.09	270	质押	1,700,000	境内自然人
台州市铭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0	1.70	22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海平	0	162	1.25	162	质押	900,00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百达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由实际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共同控制,阮卢安为阮吉林儿子,现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张启斌为张启春之弟,铭雕投资是由张启斌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除上述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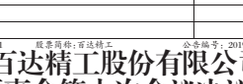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77,454.21万元,同比增长6.45%;实现利润总额81,677.52万元,同比增长18.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47.44万元,同比增长12.04%。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96,740,628.4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8,617,963.82
应收账款	212,877,435.37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46,155.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6,155.10		
固定资产	289,556,922.03	固定资产	289,556,922.03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35,375,779.54	在建工程	35,375,779.54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626,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085,360.67
应付账款	68,459,360.67		
应付利息	304,533.40	其他应付款	5,303,601.5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99,068.14		
管理费用	60,719,503.45	管理费用	39,773,750.16
		研发费用	20,945,753.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10,139,927.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7,927.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142,172,246.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44,246.57

[注]持续亏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328,0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96,740,628.4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8,617,963.82
应收账款	212,877,435.37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46,155.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6,155.10		
固定资产	289,556,922.03	固定资产	289,556,922.03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35,375,779.54	在建工程	35,375,779.54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626,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085,360.67
应付账款	68,459,360.67		
应付利息	304,533.40	其他应付款	5,303,601.5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99,068.14		
管理费用	60,719,503.45	管理费用	39,773,750.16
		研发费用	20,945,753.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10,139,927.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7,927.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142,172,246.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44,246.57

[注]持续亏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328,0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3.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财经法规的行为,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财经法规的行为,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法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向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九)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平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予以确认,对预计的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2019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法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公司2018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了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2019年度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运营情况稳定,公司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上有话语权,能够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9年4月23日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2018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9年4月23日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方面没有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9年4月23日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2018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9-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4月23日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意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

(八)关于向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在项目用地未落实的背景下,为推动部分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而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按当地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支付水电费,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同意公司向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向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九)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平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予以确认,对预计的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9年4月23日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十)关于2019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法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公司2018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了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2019年度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运营情况稳定,公司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上有话语权,能够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950.00万元,均为全资子公司,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9%。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19-008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96,740,628.4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8,617,963.82
应收账款	212,877,435.37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46,155.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6,155.10		
固定资产	289,556,922.03	固定资产	289,556,922.03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35,375,779.54	在建工程	35,375,779.54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626,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085,360.67
应付账款	68,459,360.67		
应付利息	304,533.40	其他应付款	5,303,601.5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99,068.14		
管理费用	60,719,503.45	管理费用	39,773,750.16
		研发费用	20,945,753.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10,139,927.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7,927.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142,172,246.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44,246.57

[注]持续亏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328,0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3.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财经法规的行为,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法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2019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法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公司2018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2019年度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运营情况稳定,公司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上有话语权,能够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950.00万元,均为全资子公司,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9%。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19-017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事项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2011年开始担任公司的审计验资等工作,在执行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能够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